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河西政复决字（2021）31号

申请人：王■，男，1973年生人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：■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友谊路派出所

住 所：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75号

负责人：周进 职 务：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公（友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1093号）不服，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决定书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8月20日

